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8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等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

5、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8日–2014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15:00—2014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4、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2,743,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2505%。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2,310,75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673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5人,代表股份70,432,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576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66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433,0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5770%;

4、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后,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之日,公司独立董事收到0名股东的授权委托书,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1,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67%;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0,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1,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67%;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0,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19%。

(2)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3)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4)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5)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9)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10)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11)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12)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13)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14)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15)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上述1.(1)至1.(15)项议案关联股东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黄宁女士均回避了表决。

上述1.(1)至1.(15)项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关联股东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黄宁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关联股东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黄宁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6)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上述8.(1)至1.(10)项议案关联股东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黄宁女士均回避了表决。

上述8.(1)至1.(10)项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关联股东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黄宁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梁桂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关联股东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黄宁女士回避了表决。

(2)公司与张成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3)公司与朱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4)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5)公司与上海尚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6)公司与深圳市飞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上述10.(1)至10.(6)项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关联股东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黄宁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梁桂秋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关联股东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黄宁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4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52,69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0,38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249%;反对股数为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弃权股数为5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737%。

五、监事会的汇报说明

本次会议上,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燕女士就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作汇报说明。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8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4年11月31日前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时间;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61,153.5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27,497,073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2014年净利润与2013年持平,即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73,755,530.07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59,775,000.00	387,272,073.00
每股净资产(元)	3.60	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5.55%

二、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增加公司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此举有力地促进公司医院整体建设业务的发展,保障医院整体建设大项目合同的执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将相应提高,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加强整体竞争力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加大市场开拓、完善产品结构和产业链条以及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制定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以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以确保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尽可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措施	内容	
募集资金的监管存放	1	募集资金到帐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的监管使用	3	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5	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6	公司董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	7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二)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的措施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的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战略规划。

2、公司制定并执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

公司将以医建为主导,构建医疗物流、耗材产销、器械产销、医院投资四大产业平台,力争用十年时间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大型的综合医疗服务提供商。该战略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品种,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充分挖掘客户价值。

3、公司将积极寻求并购机会,实现公司外延式增长

随着国家对医疗行业的不断投入,医疗企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并购浪潮,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公司未来仍将把并购整合作为发展壮大的重要途径,充分利用医疗行业洗牌机会以及上市所带来的品牌和资金优势,继续围绕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寻求兼并重组、强强联合的发展机会,不断提高企业规模效益以及竞争实力,实现公司外延式增长。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要求,修改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制定了持续、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业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加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 072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8月25日起停牌,2014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申请股票自2014年8月29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个自然日,2014年9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个自然日。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一家从事医疗信息软件业务的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非关联的独立第三方。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积极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按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沟通论证,并在交易的总体框架上取得了诸多共识,但由于双方未能在部分重组协议条款上最终达成一致,经公司审慎考虑,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目前推进该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30日复牌。

四、承诺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参加由甘肃证监局、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依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通过网络远程通讯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在活动时间登录公司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600108或" 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gansu/),参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

总经理	刘建禄先生
财务总监	刘茂盛先生
董事会秘书	符继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4-65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所持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置换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4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所持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通信)股权置换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信测)股权获批公告。

中创信测于2014年9月26日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近日,山东高新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山东高新投持有信威集团限售流通股410.21万股,持股比例为0.14%,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山东高新投通过本次交易实现投资收益527.8万元。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4-01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4年9月28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或"甲方")与广西毕生医药有限公司(下称"毕生医药"或"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本公司所持的桂林三金医药有限公司(下称"三金医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在经审计所对应的资产价值基础上,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上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确定为:人民币1520万元。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出售资产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广西毕生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内1#、2#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周毕生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322000003975

经营范围:销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Ⅱ、Ⅲ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批发预包装食品。

主要股东:周毕生持有毕生医药82.90%的股权。

2、毕生医药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毕生药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毕生医药资产总额为14,664.21万元,负债总额为7,461.1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203.06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0,112.16万元,营业利润为2,013.80万元,净利润为1,510.3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出售标的为本公司所持的三金医药100%股权。

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账面价值:该项资产经审计后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为人民币12,896,706.91元。

2、本次交易前三金医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桂林三金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桂林市金星路1号11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许飞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2000年11月23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三金医药100%股权。

经营范围:销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Ⅰ类医疗器械,Ⅱ、Ⅲ类:注射穿刺机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销售日用化妆品,公司属于医药行业。

3、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0,514,660.41	39,555,762.96
负债总额	38,281,947.08	26,659,056.05
应收款项总额	32,692,681.23	24,220,985.67
净资产	12,232,713.33	12,896,706.9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02,446,710.13	54,871,262.66
营业利润	938,842.98	1,018,019.38
净利润	725,882.72	663,99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470.82	-2,361,746.55

以上数据已分别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审计。

4、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对三金医药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专审字【2014】17016号审计报告,三金医药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39,555,762.96元,负债总额为26,659,056.05元,净资产为12,896,706.91元。

5、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三金医药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三金医药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2014年6月30日债权债务清单,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出具的《桂林三金医药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所列的债权债务清单为准(审计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审计报告文号:中审专审字【2014】第17016号)。

2、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出具标的公司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中,净资产审计结果为12,896,706.91元。甲乙双方参考该净资产审计数据,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款为人民币一仟伍佰贰拾万元整(1520万元)。

3、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

4、第一期:双方签订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汇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760万元。双方2014年7月11日签订《框架协议》,乙方已支付甲方100万元诚意金自动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即一期股权转让款汇付660万元。

5、第二期:2014年10月30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汇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760万元。

6、甲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即拥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同时标的公司的资产、债权和债务由并购后的标的公司继承。标的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的损益归乙方所有。

7、乙方完成对标的公司收购后,甲方同意在2015年12月31日前,标的公司仍可向甲方租用现有办公场地和仓库,租金价格维持现有合同价格不变。

8、甲方收到乙方汇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配合标的公司向桂林市工商管理局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变更、章程修订、董监事变更等登记手续。

9、自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付清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本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乙方将标的公司更名,不得使用"三金"字号和商标。

10、甲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甲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不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利的限制;

(2)截止2014年6月30日之前,除已计提的防洪费、企业所得税以外,其他税款已全部缴纳;

(3)甲方同意本协议签订一个月内撤回派驻在标的公司的4名管理人员,其中2名管理人员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负责交接工作,该2名管理人员的工资由甲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按协议约定条款,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办理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和标的公司更名手续;

(2)标的公司销售政策延续至2014年12月31日,销售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奖金提成等;

(3)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乙方同意按照桂林市的有关政策接收标的公司聘用的全部员工。

12、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违反本协议:

(1)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

(2)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份。

2. 如发生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时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660万元,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收乙方支付的100万元诚意金充当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4.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股权转让款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未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违约所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金医药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中,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按协议内容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三金医药近年来发展相对缓慢,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增长具有一定影响,且医药商业流通领域运营过程中资金占用量较大,利润率较低,经过几年来的运营不再符合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要求。本次公司出售三金医药100%股权,主要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企业资源,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公司预计获得230.33万元收益(未经审计),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审计报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